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與處理教職員工（含編制外契約進用人員）、服務對象性騷擾事件，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辦理性騷擾、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 （1）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

督、指揮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4.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5-3794180 轉 630~631）、電子信箱（personnel@tssh.cyc.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並得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 所屬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法令、申訴流程及方式、其他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申訴人經證實有惡意虛構性騷擾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置。

（三）非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或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安全。

被害人與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如本校知悉性騷擾時，被申訴人已離職或調任他機關，本校亦應善盡通知義務。

-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生委員、家長委員除外）擔任，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申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申評會召開會議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如申訴人為技工、工友或非編制內人員，則移由各權責單位辦理。

八、申訴人如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救濟。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被申訴人已離職或調任他機關，應向對被申訴人所屬之機關具指揮監督權之上級機關申訴。

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如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本校提出申訴；於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嘉義縣政府申訴。對於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處理之結果，得逕向嘉義縣政府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行為性質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被申訴人為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不受前二款之規定。但自該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受害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服務單位、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應即移送嘉義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由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代理人。
- (五)申訴內容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六)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住居所等事項。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時，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嘉義縣政府。

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本校接獲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之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接獲嘉義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持續進行。

十一、申評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申評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避免重複詢問，調查完成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決議內容應

載明理由，併同申訴案由、調查訪談過程紀錄、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或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及建議通知嘉義縣政府。

(五)決議成立者，屬本校教職員工者，得依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構）學校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者，得經教育部或申評會決議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止職務期間之薪俸。

十二、申評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所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 (三)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心理輔導、諮詢、法律協助等服務。
- (七)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解除或終止契約關係、降職、減薪或損害其基於職務所享有之權

益。

(八)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九)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調查決議，得依案件適用法規，提起救濟：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案件：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教師法提起救濟；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案件：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就同一申訴案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前項所列人員於被申請迴避而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先予停止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六、本校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關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樓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事 實 內 容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 電 絡 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
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3 (申訴撤回書-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 送) 地 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資 料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5 條 告 訴 意 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 電 絡 電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人 資 料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類 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	----------------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